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 12167-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2167-1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航天通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航天通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1) 航天通信之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未按照航天通信内控制度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恰当识别、会计处理和披露，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2) 智慧海派在销售业务中就同一事项签定有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我们认为，智慧海派采用经销模式确认营业收入的依据不充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等多个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3) 智慧海派部分原材料耗用未计入产品成本，原因为该部分原材料由客户免费提供。客户免费提供原材料未在合同中约定，在产品成本核算时不包含该部分原材料成本的依据不充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存货、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航天通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航天通信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航天通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